



第五十二届会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议程

1997年9月19日大会第4次

全体会议通过

1. 马来西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9. 一般性辩论。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 (b)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 (c)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九个成员；
 - (d)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 (i)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j)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个成员。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 (c)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 (d)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e) 志愿人员“白盔部队”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 (f)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努力。

21. 大会工作的振兴。
22.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
23. 使用多种语文。
24.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25.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26. 和平大学。
27.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
28. 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
29.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3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31.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32.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3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34.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35. 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36. 巴勒斯坦问题。

37. 中东局势。
38.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39. 海洋和海洋法：
 - (a) 海洋法；
 - (b)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
 - (c)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
40.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41. 协助排雷。
42.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43.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44.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45.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46.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4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4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49.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50.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51.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1986

- 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5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53.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54.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5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56.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57. 布隆迪局势。
 58.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
 5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
 60. 加强联合国系统。
 61. 塞浦路斯问题。
 62.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
 63.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6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65. 裁减军事预算：
 - (a) 裁减军事预算；
 -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66.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6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68.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6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7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71. 全面彻底裁军：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小型武器；
 - (c) 军备的透明度；
 - (d)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e)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f)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g)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h)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 (i)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j) 区域裁军；
 - (k)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l)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m) 核裁军；
 - (n)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o)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p)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72.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7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d)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74.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 7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76.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7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 78.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 79.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 8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81. 维持国际安全。
- 8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83.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
- 84. 原子辐射的影响。
- 8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8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8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8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89. 有关新闻的问题。
- 90.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
- 91.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9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93.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94. 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
95.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发展资金,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 (b) 贸易和发展;
 - (c)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d) 外债危机与发展。
96. 部门政策问题：
 - (a) 工业发展合作;
 - (b) 商业与发展;
 - (c) 粮食与可持续农业发展。
97.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a)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 (b) 《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c) 人口与发展;
 - (d) 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
 - (e)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执行情况;
 - (f)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
 - (g) 妇女参与发展;
 - (h) 开发人力资源;
 - (i) 文化发展。
98.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b)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c)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d)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e) 生物多样性公约；
 - (f)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
 - (g) 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
9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b)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100.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101.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102.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1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04. 国际药物管制。
105. 提高妇女地位。
10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0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10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0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110.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111. 人民自决的权利。

112. 人权问题：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1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11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15.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116.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
117.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118. 联合检查组。
11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2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21. 联合国共同制度。
122.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23.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124.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125.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26.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127.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128.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129.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13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31.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2.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3.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4.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135.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36.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7.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38.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9.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140.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141.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14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 (b) 将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143.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44.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145.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146.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b) 1999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行动；
(c) 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
147.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14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14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50.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15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52.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53. 人力资源管理。
154.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
155.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14条修正案。
156. 推动和平文化。
157.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158. 给予安第斯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 - - -